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2008.12.10 系務會議訂定、2009.03.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9.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0.03.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06.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1.06.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10.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2.0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03.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2.04.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1.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3.03.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4.1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5.03.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5.04.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5.05.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5.1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3.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7.05.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6.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7.11.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0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8.05.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2.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22.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碩士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即將屆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三、修業規定：

- (一) 修讀碩士學位者至少需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的 32 學分課程，並通過論文口試者，方得畢業。
- (二) 碩士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程（論文指導不計學分）。
- (三) 碩士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研究所 40 學分在職進修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之課程，其內容與本碩士班教授科目之內容相近、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且修業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 7 年內者，得申請抵免本班相關課程之學分（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唯最多以抵免 6 學分為限。碩士生抵免學分之申請，須經本系有關課程任課老師同意、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且以一次為限。
- (四) 碩士生因研究與學習之需要，得跨修本系其他組、班或校內外其他系所之課程，但以所屬學制班別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至多修習 3 門課（上限 9 學分），其中 1 門課須為本系相同學制開設之課程。修習非所屬學制班別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跨所修習之學分類別認定，依本系課程小組召集人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
- (五) 課程與教學澎湖碩士班畢業前得返校至少 2 次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

四、課程架構：如各碩士班之課程架構。

五、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最早於第一學期中，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敦請一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自第二學期開始正式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遴聘，由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本學系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與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
- (三)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含各班制碩、博士生)以 5 人為限。但前兩年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雙審查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者，可再加收 3 名研究生(其中 1 人)必須是博士生。惟講座教授不受前述條件約束。

六、學位考試—研究計畫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須修畢本班課程 18 學分，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以及學習護照正、影本，才能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
2. 申請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旁聽計畫口試至少 2 次。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
2. 最遲應於研究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月 15 日提出申請。
3. 研究生於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之學期內未舉行口試，新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三) 審查

1.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設置 3 位口試委員之口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須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後，如有特殊狀況時，得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
2. 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二週向系辦公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更換口試委員名單應經系主任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口試

1. 口試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辦公室，並於口試前領取口試委員聘書。
2. 研究生應於口試 7 天前將研究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
3. 口試時間約 100 分鐘，須包括研究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開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論文計畫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研究計畫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5. 指導教授於論文計畫口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及口試錄音電子檔，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七、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即將修畢應修全部課程學分數(含該學期所修)，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學習護照正、影本，且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至少間隔 90 個日曆天以上者，才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2.申請者須完成旁聽論文口試至少 1 次。
- 3.需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

(二) 申請流程

- 1.申請論文口試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
- 2.最遲應於研究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月 15 日提出申請。
- 3.研究生於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之學期內未舉行口試，新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三) 審查

- 1.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相同，唯：
 - (1)研究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申請截止日期為口試前二週，須經系主任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2)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得敘明具體理由，單獨提出申請，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如有特殊狀況時，得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陳送校長重新遴聘之。
 - (3)研究生經核准中途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若有變更，須重新舉行研究計畫口試。

(四) 口試

- 1.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系辦公室。
- 2.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7 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
- 3.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7 天將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送交系辦。
- 4.口試時間約為 100 分鐘，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 5.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 6.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 7.口試委員會議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 8.論文口試審查結果，如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 9.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分表、評鑑表及口試錄音電子檔，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五) 繳交論文歸檔

- 1.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交本系辦公室。
- 2.論文須依本校及教育學院碩博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規範之規定格式繕印。
- 3.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 2 本論文及光碟片 1 片，送交本系辦公室。
- 4.論文資料須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5.未依規定舉行論文口試及繳交論文等相關資料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八、其他相關考核規定

- (一) 研修碩士學位者（碩士進修學位班除外）畢業前須以第一作者身分於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或專書發表論文至少 1 篇。研究生須於畢業前繳交著作證明，始能辦理離校。

(二) 研修碩士學位者(碩士進修學位班除外)須參加 8 場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始能辦理離校。

(三) 研究生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四) 研究生畢業前需繳交 10 次晤談記錄，或 20 頁以上指導教授論文批改記錄，以及 10 頁以上論文修改對照表之電子檔，前述資料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掃描。

九、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學分數、成績及格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相關考核及學位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十、研究生學位口試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一、研究生其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